

104 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核結果公布

為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爰本部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以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協助學校健全特色發展。為加強對私立大學弱勢學生之照顧，自 96 學年度起，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訂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為 2 年期計畫，由學校依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分配百分比權重。各校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8 日到部簡報審查之辦學特色質化成績沿用 2 年，至 104 年度則審查「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及「落實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情形，其餘量化數據依各校填報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為計算依據。104 年度計畫要點規定如下：

- 一、補助經費（占 30%）：依學校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核配。
- 二、獎勵經費（占 70%）：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其中質化指標占獎勵經費 73.6%，量化指標占獎勵經費 26.4%核配。

本計畫經費係以協助學校整體特色發展，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為目的，學校應依落實各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依辦學理念、發展方向及目標，明定學校辦學特色，進而逐年落實達成。為求嚴謹客觀，除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外，並透過量化指標，核配各校獎勵經費，其中部分量化指標與學校之學生數、教師數之規模大小及學校提撥助學經費現況有關，各界不宜以計畫核定總金額多寡進行排名或宣傳。（承辦單位：高教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電話：02-7736-5790）

學校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淡江大學	1 億 4,290 萬 4,551 元
中國文化大學	9,820 萬 7,678 元
輔仁大學	1 億 0,888 萬 4,216 元
逢甲大學	1 億 3,415 萬 0,605 元
銘傳大學	1 億 1,071 萬 5,917 元
東海大學	1 億 0,751 萬 0,164 元
實踐大學	1 億 0,096 萬 0,116 元
中原大學	1 億 4,542 萬 5,897 元
義守大學	1 億 1,213 萬 5,896 元
東吳大學	9,522 萬 2,444 元
靜宜大學	9,236 萬 2,366 元
亞洲大學	9,257 萬 8,342 元
世新大學	8,277 萬 9,691 元
真理大學	4,335 萬 0,017 元
大葉大學	8,432 萬 2,845 元
元智大學	9,821 萬 6,392 元
長榮大學	5,993 萬 9,184 元
開南大學	3,544 萬 9,259 元
中華大學	6,905 萬 3,992 元
明道大學	4,972 萬 8,745 元
玄奘大學	5,010 萬 6,649 元
南華大學	5,190 萬 4,322 元
台灣首府大學	3,586 萬 3,760 元
大同大學	5,517 萬 0,624 元
康寧大學	1,741 萬 2,947 元
華梵大學	5,090 萬 8,475 元
佛光大學	4,710 萬 2,414 元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570 萬 9,708 元
興國管理學院	607 萬 7,936 元
法鼓文理學院	104 萬 3,505 元
高雄醫學大學	1 億 0,031 萬 2,603 元
中國醫藥大學	9,779 萬 6,678 元
臺北醫學大學	1 億 2,406 萬 4,760 元
中山醫學大學	4,616 萬 0,548 元
長庚大學	1 億 3,086 萬 0,995 元
慈濟大學	8,189 萬 7,365 元
馬偕醫學院	2,090 萬 8,394 元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自願放棄
臺北基督學院	50 萬元
總 計	28 億 0,770 萬元